附件1

遵义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GB/T 32938-2016）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施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时应按照《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等标准规范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磁屏蔽、防雷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雷电防护装置逐一检测，如实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原始检测记录，并按“遵义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影像资料留存方法”(附件1)留存影像资料。检测结束后，原始检测记录应当场由委托检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检测日期和检测人员。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使用贵州省气象局最新公布的检测报告模板，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原始检测记录复印件和影像资料作为附页，缺少原始检测记录复印件和影像资料的检测报告，将督促重新检测。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GB/T32938-201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现场作业时应按规范中附录C“检测人员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安全交底并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进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条** 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自觉接受检测活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其中，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按照《贵州省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到贵州省气象局报告相关信息，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监管方式开展检查。

**第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专项检查：

（一）被社会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案件查办中涉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项的；

（四）根据有关部门通报情况需要进行检查的；

（五）按照当地政府或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

（六）其他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专项检查或者调查的。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遵义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遵义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影像资料留存方法

附件

遵义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影像资料留存方法

照片1：检测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检测人员应手持身份证件和委托检测单位相关人员，在委托检测单位能确定唯一性的全景或显著标志或被检测单位牌匾合照。

照片2：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磁屏蔽、防雷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项目关键检测节点，分别至少留存1张照片。

照片应包含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水印。